**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询价文件

采购人：贵州省民政厅

2025年10月

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询价公告

致各供应商：

我单位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的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2.预算金额（元）：19300.00

3.最高限价（元）：19300.00

4.采购需求：

（1）标项名称：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2）数量：1批

（3）预算金额（元）：19300.00

（4）最高限价（元）：19300.00

（5）简要项目描述：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①不上人屋顶（7楼上屋顶楼梯间即圆形库房屋顶）修复。②屋顶楼梯间墙面（7层上屋顶楼梯间墙面）破损修复。③屋面层上人屋顶（7楼屋顶花园部分）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不含架空楼道修复。④七层上人屋面（6楼会议室楼顶）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⑤七楼电梯前室顶棚破损修复。⑥七楼707和703墙面破损修复。⑦六楼会议室旁卫生间对隔壁办公室的墙面渗水修复。⑧516办公室墙面修复。⑨315、317 办公室墙面修复。⑩103办公室墙面修复。⑪地下停车修复。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为 73.1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5.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要求的税种）；②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证（特别情况：①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②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注：

①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②提供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③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的凭证（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

④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且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⑤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询价文件时间

1.时间： 2025 年10月18日至 2025 年10月22日，2.文件获取地址：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https://mzt.guizhou.gov.cn/）。

3.方式：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0时0分（北京时间）

2.文件递交地点：贵州省民政厅607办公室

3.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4日10时0分

4.开标地点：贵州省民政厅413会议室

五、其他事宜

名 称：贵州省民政厅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0号

联系方式：0851-86825921

附件：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询价文件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①不上人屋顶（7楼上屋顶楼梯间即圆形库房屋顶）修复。②屋顶楼梯间墙面（7层上屋顶楼梯间墙面）破损修复。③屋面层上人屋顶（7楼屋顶花园部分）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不含架空楼道修复。④七层上人屋面（6楼会议室楼顶）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⑤七楼电梯前室顶棚破损修复。⑥七楼707和703墙面破损修复。⑦六楼会议室旁卫生间对隔壁办公室的墙面渗水修复。⑧516办公室墙面修复。⑨315、317 办公室墙面修复。⑩103办公室墙面修复。⑪地下停车修复。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为 73.14 万元。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万玖仟叁佰元整 （193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19300.00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询价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民政厅

2.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0号

3.联 系 人： 王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 0851-86825921

5.电子邮箱：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①不上人屋顶（7楼上屋顶楼梯间即圆形库房屋顶）修复。②屋顶楼梯间墙面（7层上屋顶楼梯间墙面）破损修复。③屋面层上人屋顶（7楼屋顶花园部分）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不含架空楼道修复。④七层上人屋面（6楼会议室楼顶）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⑤七楼电梯前室顶棚破损修复。⑥七楼707和703墙面破损修复。⑦六楼会议室旁卫生间对隔壁办公室的墙面渗水修复。⑧516办公室墙面修复。⑨315、317 办公室墙面修复。⑩103办公室墙面修复。⑪地下停车修复。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为 73.14 万元。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要求的税种）；②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证（特别情况：①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②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注：

①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②提供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③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的凭证（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

④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且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⑤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①不上人屋顶（7楼上屋顶楼梯间即圆形库房屋顶）修复。②屋顶楼梯间墙面（7层上屋顶楼梯间墙面）破损修复。③屋面层上人屋顶（7楼屋顶花园部分）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不含架空楼道修复。④七层上人屋面（6楼会议室楼顶）修复，不含楼顶植物恢复。⑤七楼电梯前室顶棚破损修复。⑥七楼707和703墙面破损修复。⑦六楼会议室旁卫生间对隔壁办公室的墙面渗水修复。⑧516办公室墙面修复。⑨315、317 办公室墙面修复。⑩103办公室墙面修复。⑪地下停车修复。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为 73.14 万元。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及建设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建设地点：贵州省民政厅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验收方式：

（1）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需要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服务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防水为5年。

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上报相关行政部门，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4.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5.项目最终成果所有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

6.供应商若有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人无法兑现本项目《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满足[询价文件](http://www.baidu.com/s?wd=%E6%8B%9B%E6%A0%87%E6%96%87%E4%BB%B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按照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评标时，询价小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三、评分标准

初步审查表（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1 | 一般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凭证或回单须含有要求的税种）；②提供2025年1月1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证（特别情况：①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②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③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单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 7 | 特殊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注：  ①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②提供有效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  ③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的凭证（为退休人员的提供退休证、聘用合同）。  ④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上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且缴纳社保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⑤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8 |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序号** | **资格**  **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按“第二章 第二节 商务要去”规定，审查是否无负偏离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第二章 第一节 技术要求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要求。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询价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询价终止：

1.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询价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https://mzt.guizhou.gov.cn/）。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https://mzt.guizhou.gov.cn/）。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询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询价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整（售后不退）。

四、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询价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询价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询价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询价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询价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询价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否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民政厅607办公室（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0号）。

三、递交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一 份（电子文档为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PDF扫描件，用U盘制作，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签章齐全）**。递交文件不完整或未按要求递交完整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询价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交易编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询价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询价响应文件的通知，可以退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第五节 询价程序

**一、询价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贵州省民政厅413会议室（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0号）。

**三、询价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询价。

**2.询价小组签到：**询价专家须在询价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开标室），出示身份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询价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初步审查：**询价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询价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和规格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询价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询价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5.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审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6.评审复核：**询价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询价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询价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询价结束：**询价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询价工作结束。待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询价专家方可离开询价区。询价过程中询价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询价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询价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2：**询价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人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3：**询价过程由采购人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采购人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3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1.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询价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https://mzt.guizhou.gov.cn/）。。

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民政厅门户网（https://mzt.guizhou.gov.cn/）。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可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处。

2.询价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询价文件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出示文件购买询价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周期：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3、付款方式：

4、考核评标体系：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询价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标，此项不作要求）

三、签署与封装（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标，此项不作要求）

四、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至采购人处，具体份数以通知为准。

五、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交易项目编号。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询价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询价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采购方式： |  | | |
| 供应商： |  |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2025年 月 日

专家评分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投标文件导航 |
| 1 | 价格部分 | / | 询价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函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三）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三、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四、拟投入人员

五、声明及承诺

1.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第四 其他

1、承诺函

2、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省民政厅办公楼部分区域维修改造项目监理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  |
| 建设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竞标初始完税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本报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

3.建设地点： 。

4.竞标有效期： 。

5.联合体竞标： 。

6.项目负责人： 。

7.其他：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和要求，并符合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询价询价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询价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询价询价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询价询价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非竞标产品的制造商时还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询价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竞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询价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或代收款单位（税务局或社保、医保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证明文件。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若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须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在此郑重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承诺时间：

**（三）特殊资格要求**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询价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 | |
| 序号 |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 询价询价文件具体要求 | |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 是否负偏离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 | | | 询价询价文件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 是否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询价文件技术要求要求** | | | | **询价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内容** | |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响应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 | | | **竞标响应具体内容** | | | | | | **备注说明** | |
| 1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 （询价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2 | **建设地点： （询价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3 | **付款条件：（询价询价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业绩**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采购人 | | 项目名称 | | 合同主要内容 |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  |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准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2025年 月 日

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根据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按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备注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注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四、拟投入人员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项目类似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并按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备注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注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五、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询价小组评审其有效性。**